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李皇家

相 對 人 林宏禮

相 對 人 創見資本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全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宏禮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5333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林宏禮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林宏禮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
03 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邱已芹

06	計 算 書		
07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8	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09	合 計	3,860元	